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E145-02R1

修正案号: 39-4927

- 一. 标题: 修补 APU 防火墙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营运中的EMB-145()及EMB-135()型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CTA AD No 2005-04-03 EMBRAER (CTA amendment 39-1075);
- 2.Embraer SB 145-53-0057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3.Embraer SB 145LEG-53-0020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E145-02, 39-4802

本适航指令取消CAD2005-E145-02 (修正案号: 39-4802)。

1. 由于CAD2005-E145-02(修正案号: 39-4802)中存在文字错误,为 更正文字错误,故颁发本适航指令。

## 重申颁发CAD2005-E145-02的原因:

在EMB-145型及EMB-135型飞机生产过程中,APU防火墙上的一个孔未经处理,因此一旦APU舱失火,防火墙将不能充分起到遏制烟雾的作用。由于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同类型的其他飞机上并影响飞行安全,因此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即修补(rework)APU防火墙,并在本指令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要求采取如下纠正措施:

2.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2500个飞行小时内或365个日历日内(以先到为准),封闭APU防火墙上部隔框(P/N:145-51249-001或120-10731-001)上的孔。

完成本指令详细的操作指令和程序见Embraer SB 145-53-0057或 其后续批准版本, Embraer SB 145LEG-53-0020或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适用的维护履历本。

2.2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4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4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174